附件8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承保保险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号资金。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请你行（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或者依据你行（你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身份信息及其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签字时间： 负责人签字：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

（参考样本）